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8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8年5月18日

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上级有关学生资助政策，健全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体系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健康成长成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（以下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帮困助学与爱心育人相结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领导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挂靠学生工作处，统筹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学校配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，并设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，用于日常工作、人员培训等支出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，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政策，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、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。

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，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%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资助金必须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足额发放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，作为特殊事项进行审批。

第十条 学生资助经费需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资助方式

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起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渠道，以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为重要支撑，以社会资助、爱心基金、绿色通道为辅助的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入学须知、学生手册、学校网站、新媒体等渠道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可通过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爱心基金、学费减免、学费缓缴、学费补偿贷款代偿、社会奖助学金等渠道获得资助。具体资助方式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“爱心讲堂”“燎原计划”等项目，帮助学生开拓视野、提升能力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要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，做到资助工作与思想工作同步开展，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五章 工作考核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总成绩。

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如违反资助工作相关规定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资助工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下，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，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，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理工大学资助条例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5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印发
